

关于康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年度报告的信息披露监管问询函的回复

信会师函字[2021]第 ZA483 号

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监管二部:

贵部于 2021 年 5 月 21 日向康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康美药业”)发出了《关于康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年度报告的信息披露监管问询函》(上证公函【2021】0465 号)(以下简称“问询函”),根据贵部出具的问询函的要求,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我们”或“本所”)作为康美药业年审会计师,对问询函中涉及本所的有关问题向贵部回复如下:

二、关于中药材存货情况

年报显示,公司中药材存货期末余额 209.8 亿元,主要为 2018 年追溯调整增加,本期计提跌价准备 196.5 亿元,占本期净利润亏损额的 71%。公司 2019 年计提跌价准备 0.4 亿元,2018 年未计提跌价准备。我部前期相关年报问询函中已要求公司核实并披露中药材存货真实情况,说明减值准备计提的合理性,公司董监高承诺于 2021 年 4 月 30 日前出具中药材存货专项资产清查报告。截至目前,公司仍未能披露中药材存货具体情况和专项资产清查报告。

请公司补充披露:(1)中药材存货具体情况,包括但不限于根茎类、滋补类、矿物类等存货的明细种类、数量、质量、价格、账面价值、存放地点、相关第三方鉴定报告等;(2)结合目前已有资料,说明本期中药材存货跌价准备测算的具体过程,包括但不限于主要参数选取及依据,并在此基础上充分论证减值计提金额是否准确、恰当;(3)说明减值迹象出现的具体时点,结合前期减值计提情况,说明本期计提大额减值的合理性、审慎性,是否存在前期计提不足的情形,是否存在前期资产虚假和追溯调整不当的情形;(4)中药材存货专项核查计划的开展情况,未能按期披露专项资产清查报告的原因和后续具体时间安排。请年审会计师就问题(1)(2)(3)发表意见。

公司回复：

(一) 中药材存货具体情况，包括但不限于根茎类、滋补类、矿物类等存货的明细种类、数量、质量、价格、账面价值、存放地点、相关第三方鉴定报告等；

1. 公司 2020 年 12 月 31 日中药材账面余额为 2,097,863.18 万元，按产品分类情况如下：

所有权	分类	存放地	期末余额（万元）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母公司	根茎类	1. 康美甘肃中药城 D3#-5 库 2. 西宁经济技术开发区南川工业园区创业中路 3. 西宁市城南新区同安路（药材库） 4. 西宁市城南新区同安路（新库）	1,472,159.41	1,356,694.71	115,464.70
母公司	滋补类	1. 广东省普宁市流沙镇长春路 2. 广东省普宁大道康美中药城	598,565.89	590,260.75	8,305.14
母公司	矿物类	1. 康美甘肃中药城 C02#-1 库 2. 康美甘肃中药城 c-109 库	24,479.81	22,046.41	2,433.40
母公司	小计	/	2,095,205.11	1,969,001.87	126,203.24
子公司	小计	子公司各仓库	2,658.07	-	2,658.07
合计			2,097,863.18	1,969,001.87	128,861.31

2. 数量与质量情况

(1) 数量情况。公司于 2020 年 11 月 26 日正式启动对中药材存货开展专项清查工作。与此同时，揭阳公安机关也开展了相关调查取证工作。在清查过程中得到揭阳公安机关、专业机构以及农业专家的支持。本次采用全盘的方式逐一过磅来确定实际数量，并登记造册完善铭牌信息。鉴于该存货一直处于扁平化管理中，相关知情人员甚少，其存放点多、面广，清查工作难度大。截至目前，揭阳公安机关有关侦办工作仍在进行中，待相关侦办结论出具后进行最终判断。

(2) 质量情况。一是根茎类和矿物类存货。该类存货包装上铭牌信息不全,不符合药典对药材的管理规范。经详细研讨并与多方机构协商,确定以存放地点作为批次样品统计。有关抽样工作严格遵从《中国药典》2020年版四部之“药材和饮片取样法”,采用大样本(超过1000件)抽样原则进行随机抽样。最终抽取获得的具有代表性样品用于专业的第三方检测机构检测,并以检测机构的鉴定报告作为判断其质量的标准。由于根茎类存货混杂较多,能符合药典规定指标作为药材之用的仅占20%左右,其他的只能作为药厂提取物用途或工业原料;另外,矿物类存货无论从现场外观还是检测机构检测结果均低于其账面所记录的品质。二是滋补类存货。通过采用经验鉴别、特征描述比对等方法,抽取代表性样品,用于第三方检测机构DNA检测,并以检测机构的鉴定报告来推断其品种及质量等次,最终结论是其品种及质量等次与其账面所记录不同。

3.相关第三方鉴定报告情况

公司和中介机构采用背靠背方式对样品进行鉴定,将样品分别送至不同的检测机构进行鉴定。(1) 抽样送检。中介机构是根据中药材存货的特性送至具备相关资质的检测机构进行检测。根茎类存货及矿物类存货样品的抽样严格遵从《中国药典》2020年版四部之“药材和饮片取样法”,采用大样本(超过1000件)抽样原则进行抽样。一是根茎类存货的样品按照2020版《中国药典》标准送至具有CMA检测资质的谱尼测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检测,并出具检测报告。二是矿物类取样以四分法进行,最终抽取到代表性样品用于上海市食品药品检验机构检测,并出具检测报告。三是属于药食同源的滋补类存货不在中国药典之内,通过抽取具有代表性样品送至中国水产科学研究院南海水产研究所(列入农业部珍稀濒危水生野生动植物种鉴定单位名单内机构)进行DNA分子鉴定,并出具鉴定报告。(2) 有关鉴定结果。中介机构的送检的鉴定报告和公司委托暨南大学传统中药研究中心出具的鉴定报告,其鉴定结果基本上一致。具体检测明细如下:

品种	中介机构聘请检测机构			企业聘请检测机构		
	检测机构名称	送检样品	检测结果	检测机构名称	送检样品	检测结果
根茎类 1	谱尼测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4 个样品	只有 1 个样品合格, 3 个样品不合格	暨南大学传统中药研究中心	4 个样品	只有 1 个样品合格, 3 个样品不合格
根茎类 2	谱尼测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 个样品	合格	暨南大学传统中药研究中心	1 个样品	合格
矿物质类	上海市食品药品检验机构	1 个样品	与送检名称一致	暨南大学传统中药研究中心	1 个样品	与送检名称一致
滋补类	中国水产科学研究院南海水产研究所	3 个样品	品种不同	暨南大学传统中药研究中心	3 个样品	品种不同

(二) 结合目前已有资料, 说明本期中药材存货跌价准备测算的具体过程, 包括但不限于主要参数选取及依据, 并在此基础上充分论证减值计提金额是否准确、恰当;

本年计提中药材存货跌价准备 1,965,046.47 万元, 其中, 根茎类存货计提跌价准备 1,352,739.31 万元、矿物质类存货计提跌价准备 22,046.41 万元、滋补类存货计提跌价准备 590,260.75 万元。测算的过程说明如下:

1. 根茎类和矿物质类存货。一是对于该类存货, 以假设批发销售的方式来实现其市场价值; 二是通过市场询价, 形成市场价格, 考虑到不同规格其价格不同; 三是鉴于根茎类和矿物质类存货尚未按规格区分, 本次估值考虑了一定的筛选费。

根茎类和矿物质类存货价值 = 数量 × 市场价格 - 筛选费

根茎类存货估值如下:

规格名称	初步评估值 (万元)	备注
根茎类 1 大于 1cm(大)	50,744.00	属于合格中药材
根茎类 1 大于 1cm(小)	17,696.30	未能通过检测, 按工业原料考虑
根茎类 1 小于 1cm	41,611.23	
筛选费	-37.80	

规格名称	初步评估值(万元)	备注
根茎类1 小于1cm(白色包装)	4,438.07	该部分根茎规格均匀, 无需筛选
根茎类2	1,012.90	该类中药材无需筛选
合计	115,464.70	

矿物类存货估值如下:

规格名称	初步评估值(万元)	备注
矿物类	2,433.40	属于合格中药材

2. 滋补类存货。一是由于滋补类存货较为名贵且属于小众市场, 尚未发现批量销售的市场案例, 交易价格是根据其品质、规格以及市场状况而“商定”的; 二是通过咨询圈内专家了解价格、天猫网询价、西泠印社的拍卖会以及走访普宁中药城等传统贵细药材市场询价, 多方面结合判断出合理价格区间。

滋补类存货价值=数量×市场价格

滋补类存货估值如下:

名称	初步评估值(万元)	备注
滋补类一	152.52	/
滋补类二	8,152.62	/
合计	8,305.14	/

评估机构考虑评估标的涉及专业性强, 因而聘请了中药鉴定专家和渔业专家协助有关工作。专家们亲临现场, 指导盘点、识别、抽样及取样等工作, 评估人员全程参与监盘及市场调研等工作。评估机构在通过上述工作安排获得基础资料后进行有关估值测算, 目前仅能出具初步评估报告。

(三) 说明减值迹象出现的具体时点, 结合前期减值计提情况, 说明本期计提大额减值的合理性、审慎性, 是否存在前期计提不足的情形, 是否存在前期资产虚假和追溯调整不当的情形;

1. 鉴于公司治理、内部控制存在重大缺陷, 公司存货管控执行力不足, 进

销存管理不善，相关管理流程不够合理和明确，因此公司针对中药材存货制定了专项核查计划，在全国各地进行资产摸排工作，并聘请评估机构对存货进行评估。存货评估基准日为2020年12月31日，截至目前揭阳公安机关相关案件侦办仍未结束，公司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基于审慎性原则公司将初步评估值作为盘存价值，账面值和评估值的差额，暂作存货减值准备处理。待揭阳公安机关有关侦办结论出具后，再做相应的处理。

2.公司中药材存货主要以根茎类、滋补类贵细药材为主，具有一定专业性，客观上导致履行评估、估价等程序需时较长。目前影响中药材存货减值因素较多。一是公司前期存在的管控不善，根茎类存货混杂较多，完全符合《中国药典》规定标准的药材不多，未达药典标准的只能作为药厂提取物用途或日化产品的工业原料；二是随着根茎类存货栽培技术不断成熟，栽培品在市场上流通，造成其价格大幅下跌；三是矿物类存货品质的鉴定与原登记的品质不同造成价格相差甚远；四是经专业机构鉴定和农业专家判断现有的滋补类存货品种与原登记的品种也存在巨大差异。公司依照《企业会计准则》有关规定，基于审慎性原则将评估机构对评估基准日的初步评估值作为盘存价值，账面值和评估值的差额，暂作存货减值准备处理。

3.鉴于原实际控制人对公司中药材存货资产一直采用扁平化管理，相关信息不透明，管理不规范。公司在开展中药材存货专项清查过程中，揭阳公安机关也开展相关调查取证工作，目前揭阳公安机关有关侦办工作仍在进行中，待相关侦办结论出具后进行最终判断。目前根据所掌握的存货信息暂无法判断减值迹象出现的具体时点、是否存在前期计提不足的情形，是否存在前期资产虚假和追溯调整不当的情形。

年审会计师回复：

如审计报告(信会师报字[2021]第ZA12543号)“形成无法表示意见的基础”事项(一)所述，“康美药业存在多项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导致我们在审计过程中未能取得完整、准确、可靠的财务资料及相关信息，因而无法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以作为对财务报表整体发表审计意见的基础。”该项导致无法表示意见的事项亦影响存货(含中药材存货)相关的资料和信息，因此，我们无法就问题(1)(2)(3)发表意见。

三、关于审计意见

审计报告显示,年审会计师 2020 年出具的无法表示意见涉及持续经营、资金占用、工程项目、医疗器械存货等;2019 年出具的保留意见涉及资金占用、工程项目、医疗器械存货等;2019 年与 2020 年审计意见均未涉及中药材存货。请公司向年审会计师核实并补充披露:(1)对比两年审计报告内容和公司审计情况,说明两年审计意见存在差异的具体原因,2019 年是否存在以保留意见代替否定意见或无法表示意见的情况,是否符合审计准则及执业准则的规定,是否存在审计意见购买和审计不当履责的情况;(2)为确保本期中药材存货及其减值计提真实、准确、完整所执行的审计程序及取得的具体审计证据;(3)结合公司本期对中药材存货的核查情况及减值计提过程,比照 2019 年年审时对中药材存货实施的审计程序和取得的审计证据,说明 2019 年关于中药材存货审计程序的充分性及审计结论的恰当性。

年审会计师回复:

(一)对比两年审计报告内容和公司审计情况,说明两年审计意见存在差异的具体原因,2019 年是否存在以保留意见代替否定意见或无法表示意见的情况,是否符合审计准则及执业准则的规定,是否存在审计意见购买和审计不当履责的情况;

2019 年度和 2020 年度审计报告内容比较如下:

2019 年度导致我们发表保留意见的事项在 2020 年度未能消除,我们在 2020 年度审计报告“形成无法表示意见的基础”部分的(三)、(四)、(五)中说明了相关事项在 2020 年度的状况。此外,2020 年度审计新增非标意见事项如下:

(1)康美药业存在多项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导致我们在审计过程中未能取得完整、准确、可靠的财务资料及相关信息,因而无法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以作为对财务报表整体发表审计意见的基础。

(2)如财务报表二、(二)持续经营所述,康美药业 2020 年度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总额为-2,773,594.34 万元,2020 年 12 月 31 日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总额为-718,580.95 万元,带息债务总额 3,302,999.20 万元,其中逾期债务 453,894.31 万元,截至本报告日未获得展期。这些事项和情况,连同财务报表附注二、(二)所述的其他事项,表明存在可能导致对康美药业持续经营能力产生

重大疑虑的多个重大不确定性。因此，我们无法判断康美药业运用持续经营假设编制 2020 年度财务报表是否适当。

(3) 如财务报表附注十一、(二)及附注十二、(一)1 所述，康美药业存在多项未决诉讼。由于无法判断康美药业提供的与未决诉讼相关的资料是否完整，我们无法就或有事项披露的完整性及其对财务报表可能产生的影响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

上述新增事项(1)导致的审计范围受限具有重大且广泛的影响，新增事项(2)所述与持续经营相关的多个重大不确定性具有重大且广泛的影响，因此，我们对康美药业 2020 年度财务报表发表了无法表示意见。2019 年不存在以保留意见代替否定意见或无法表示意见的情况。2019 年度和 2020 年度的审计报告符合审计准则及执业准则的规定。不存在审计意见购买和审计不当履责的情况。

(二) 为确保本期中药材存货及其减值计提真实、准确、完整所执行的审计程序及取得的具体审计证据；

我们对 2020 年末中药材存货余额实施的主要审计程序和取证情况包括(但不限于)：

(1) 我们于 2020 年 11 月 26 日至 2021 年 1 月 23 日参与公司中药材存货全面清查工作并实施全程监盘；

(2) 对专家及评估师进行访谈，了解其经验、抽样方法、估值测算依据等；

(3) 依据《中国药典》等关于药材取样的相关规定对中药材存货进行抽样并送检，委托法定鉴定机构对中药材存货样本进行 DNA 分子鉴定；

(4) 审阅第三方鉴定机构出具的中药材检测报告；

(5) 检查存货跌价准备计算表的计算准确性，将计算表中使用的存货可变现净值与近期同类或类似产品的市场销售价格及第三方评估机构的评估价格进行比对分析。

(三) 结合公司本期对中药材存货的核查情况及减值计提过程，比照 2019 年年审时对中药材存货实施的审计程序和取得的审计证据，说明 2019 年关于中药材存货审计程序的充分性及审计结论的恰当性。

康美药业 2019 年末存货余额包括 2018 年追溯调整增加的中药材存货 2,098,075.34 万元，相关的存货跌价准备余额为 3,955.40 万元。

由于上述存货金额重大且性质特殊，存货的计价涉及管理层重大判断，我们将上述中药材存货的存在和计价识别为 2019 年度审计中的关键审计事项。

在对康美药业 2019 年度财务报表执行审计过程中，我们对这些中药材存货存在和计价实施的主要审计程序包括但不限于：

(1) 了解康美药业储备和利用中药材的战略计划，对与涉及存货收购的人员进行访谈，了解采购流程；

(2) 在同一天对存放在多地仓库的相关存货同时执行监盘；

(3) 委托两家法定鉴定机构对滋补类存货样本进行 DNA 分子鉴定；

(4) 审阅中药材行业专家出具的中药材含量检测报告；

(5) 检查存货跌价准备计算表的计算准确性；将计算表中使用的存货可变现净值与近期同类产品的市场销售价格及第三方评估机构的评估价格进行比对分析。

在实施审计程序过程中，我们查阅了前期会计差错更正相关公告；取得了公司中药材采购情况说明、进销存明细表、中药材存货采购入库单、支付凭证、入账凭证；了解中药材存货的仓储安排和存放地点，并取得了存货仓储合同、公司的盘点记录；取得了存货样本检测报告、存货减值测算资料、评估报告等审计证据。

基于实施的审计程序，我们认为，我们在对康美药业 2019 年度财务报表执行审计过程中按照审计准则的规定对中药材存货实施的审计程序是充分的，审计结论是恰当的。

(此页无正文，为《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关于康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年度报告的信息披露监管问询函的回复》之签章页)



中国注册会计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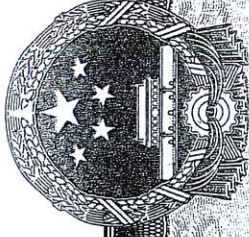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上海

二〇二一年六月二十三日



营业执照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101568093764U

证照编号: 01000000202102190010

扫描二维码登录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了解更多登记、备案、许可、监管信息。



名称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类型 特殊普通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 朱建弟, 杨志国

经营范围

审查企业会计报表, 出具审计报告; 验证企业资本, 出具验资报告; 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 出具有关报告; 基本建设年度决算审计; 代理记账、会计咨询、税务咨询、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业务。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11年01月24日

合伙期限 2011年01月24日至 不约定期限

主要经营场所 上海市黄浦区南京东路61号四楼

仅供出报告使用, 其他无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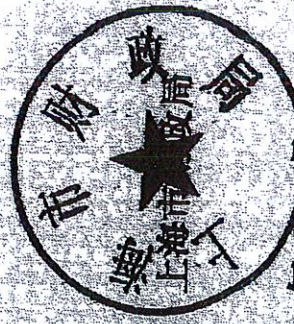
登记机关

2021年02月19日

证书序号: 0001247

说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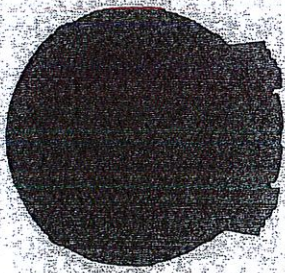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发证机关:

二〇一八年六月一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 朱建弟

主任会计师:

经营场所: 上海市黄浦区南京东路61号四楼



组织形式: 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执业证书编号: 31000006

批准执业文号: 沪财会〔2000〕26号(转制批文 沪财会〔2010〕82号)

批准执业日期: 2000年6月13日(转制日期 2010年12月31日)



证书序号: 000339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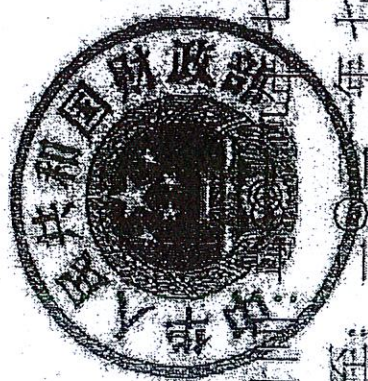
会计师事务所 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许可证

经财政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审查，批准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 朱建弟



证书号: 34

发证时间: 二〇一〇年七月

证书有效期至: 二〇一二年七月

仅供出报告使用 其他无效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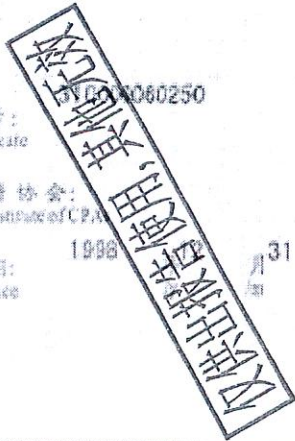
李萍(310000060250)
您已通过2020年年检
上海市注册会计师协会
2020年08月31日

年 月 日

证书编号: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

发证日期:
Date of Issuance



310000060250
1998 年 08 月 31 日



李萍 女 1972-06-25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 (普通合伙)
650300197306251111
身份证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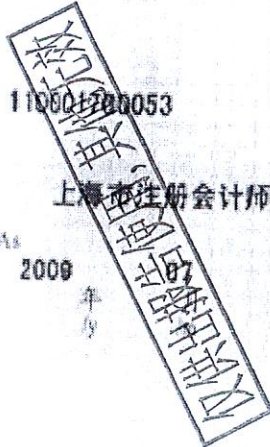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刘欢(110001700053)
您已通过2020年年检
上海市注册会计师协会
2020年08月31日

月 日



证书编号:
No. of Certificate

110001700053

批准注册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上海市注册会计师协会

发证日期:
Date of Issuanc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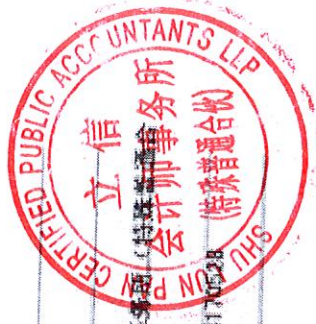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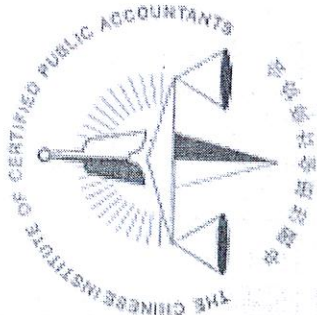
2009

年 月

10

日

10



姓名

Full name

刘欢

女

性别

1977-04-17

出生日期

工作单位

Working unit

身份证号码

Identity card No.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230802197704170028

